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506 号美克大厦 6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3,121,4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陈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因出差，董事寇卫平委托董事陈江出席会议，董事赵晶委托董事张莉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因出差，监事侯冰委托监事冯蜀军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新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3,118,460	99.9995	3,000	0.0005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薛玉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5 日